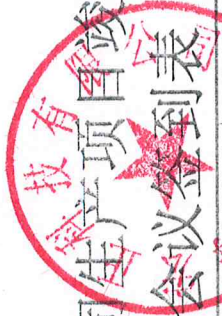


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评审会议签到表



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身份	签名	电话
费彦军	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	总经理	建设单位	费彦军	13703009906
区水成	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	技术员	建设单位	区水成	15113196866
于成坤	珠海市生态环境中心	主任	技术专家	于成坤	138-23015630
陈知益	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	高工	技术专家	陈知益	13702312971
刘松	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	高工	技术专家	刘松	13286010028
莫东毅	广东华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报告室主任	验收监测单位	莫东毅	18815200892
张国军	珠海新世恒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工程师	设计-施工单位	张国军	13727877923

备注：身份指：验收工作组组长、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机构、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环保验收、行业、监测、质控、安全等领域的技术专家。

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日组织召开了《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。验收工作组由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、珠海新业恒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废气处理设施设计、施工单位）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名称：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

建设单位：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新科二路29号B厂房一楼

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租赁工业厂房，建筑面积1750平方米。主要从事：挠性覆铜板的加工，年加工覆盖膜300万平方米、覆铜薄膜100万平方米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环评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：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2015年5月）

环评审批部门：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

审批时间与文号：2015年12月24日，斗环建表[2015]067号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额为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4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覆盖膜300万平方米、覆铜薄膜100万平方米生产项目总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采用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烘烤、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“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



通过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，排放口编号：FQ-163901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、低振动的机电设备及有效的隔声、消声、降噪、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废包装材料及边角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；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危险废物收集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其污染控制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01）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01）的有关要求。

（五）排污口规范化设置：按照要求办理了《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》。

（六）环境保护管理：项目设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；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；固废收集及暂存工作由专职人员负责；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GDHL（验）20180329006），结果表明：

1、废水

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。

2、废气

项目烘烤、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“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，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3、厂界噪声

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。

4、固体废物

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；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危险废物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并交由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。其污染控制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01）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01）的有关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建设、生产过程中，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

影响审批手续，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落实了环建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；基础资料较详实；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，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验收工作组同意在完成以下整改工作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- （一）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报告。
- （二）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，加强日常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- （三）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验收工作组（签名）：

李学 区小妍

李楠 陆超芸 张

莫东颖 张国军

2018年6月1日

